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城市規劃委員會
第 1132 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主席
黃偉綸先生

黃仕進教授 副主席

黃令衡先生

鄒桂昌教授

符展成先生

何立基先生

林光祺先生

劉興達先生

李美辰女士

邱浩波先生

陳福祥博士

雷賢達先生

楊偉誠博士

袁家達先生

簡兆麟先生

潘永祥博士

張國傑先生

馮英偉先生

侯智恒博士

何安誠先生

黎庭康先生

李國祥醫生

廖凌康先生

廖迪生教授

伍穎梅女士

黃幸怡女士

余烽立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關偉昌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謝展寰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林兆康先生

地政總署副署長(一般事務)

陳佩儀女士

規劃署署長

李啟榮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胡潔貞女士

秘書

因事缺席

張孝威先生

霍偉棟博士

黎慧雯女士

梁慶豐先生

列席者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龍小玉女士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袁承業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李惠玲女士

議程項目 1

[公開會議]

通過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第 1131 次會議記錄

[會議以廣東話進行。]

1.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第 1131 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 2

[公開會議]

續議事項

[會議以廣東話進行。]

(i) 核准草圖

2. 秘書報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9(1)(a)條核准以下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a) 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重新編號為 S/H15/31)；

(b) 粉嶺／上水分區計劃大綱草圖(重新編號為 S/FSS/22)；以及

(c) 谷埔、鳳坑及榕樹凹分區計劃大綱草圖(重新編號為 S/NE-KP/2)。

3. 委員備悉核准草圖一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在憲報公布。

(ii) 發還核准圖

4. 秘書報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2(1)(b)(ii)條，把《屯門分區計

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M/33》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作修訂。
發還圖則一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在憲報公布。

屯門及元朗西區

議程項目 3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覆核規劃申請編號 A/YL-HT/1040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新界元朗廈村第 128 約
地段第 298 號餘段(部分)
關設臨時訓練中心
連附屬地盤辦公室及機械維修工場(為期三年)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235 號)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5. 秘書報告，申請地點位於廈村，而黎慧雯女士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因為其配偶擔任股東的一間公司於廈村擁有兩塊土地。與會人士備悉，黎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簡介和提問部分

6. 以下規劃署的代表獲邀到席上：

林智文先生 一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7. 主席歡迎與會人士，並解釋覆核申請的聆聽程序。他稱申請人已表示不會出席覆核申請的聆聽會，並繼而邀請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林智文先生向委員簡介這宗覆核申請。

8. 林智文先生借助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這宗覆核申請的背景，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轄下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考慮這宗申請的因素、申請人提供的理據，以及文件詳載的規劃考慮因素及評估。

9. 規劃署的代表已完成簡介，主席繼而請委員提出問題。

10. 主席及一名委員提出以下問題：

- (a) 有關申請地點西北面的民居所坐落的用途地帶及其最新情況；以及
- (b) 有關針對申請地點的違例發展所採取的執管行動的最新進展。

11. 林智文先生回應時陳述以下要點：

- (a) 所涉民居坐落於「農業」地帶內，而據最近的實地視察，乃作住宅用途；以及
- (b) 當局在二零一六年五月至六月期間向相關負責人發出執行通知書，要求中止違例發展。由於法定執行通知書的履行期限屆滿時，有關違例發展仍未中止，當局會按既定做法向有關負責人採取進一步的執管／檢控行動。

12. 由於委員再無提出其他問題，主席表示覆核申請的聆聽程序已經完成。城規會會在政府的代表離席後進一步商議有關的覆核申請，稍後會把城規會的決定通知申請人。主席多謝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出席會議。他於此時離席。

商議部分

13. 部分委員陳述以下要點：

- (a) 擬議發展不符合「農業地帶」的規劃意向；
- (b) 申請人沒有就覆核申請提出有力理據，令城規會偏離小組委員會拒絕這宗申請的決定；
- (c) 儘管申請人曾聲稱他已獲勞工處批准在申請地點開辦培訓課程，但須由城規會決定使用申請地點作訓練用途是否合適；
- (d) 現時這宗申請屬「先破壞，後建設」的個案，不應予以批准，因為此舉會立下不良先例；以及

- (e) 由於申請地點附近的天后廟具有宗教價值，因此該鄉郊環境應予保留，而擬議發展也不獲支持。

14. 經商議後，城規會決定駁回這宗覆核申請，理由如下：

- 「(a) 有關發展不符合「農業」地帶的規劃意向，有關的意向主要是保存和保護良好的農地／農場／魚塘，以便作農業用途。申請書沒有提出有力的規劃理據，以支持偏離此規劃意向，即使僅屬臨時性質亦然；
- (b) 申請人未能證明擬議的發展不會對生態、景觀、排水和環境有不良影響；以及
- (c) 批准這宗申請，即使僅屬臨時性質，會為該「農業」地帶內其他發展的申請立下不良先例，累積影響所及，會導致整體的環境質素下降。」

[簡兆麟先生及黎庭康先生於此時到席。]

九龍區

議程項目 4

[公開會議]

進一步考慮啟德發展檢討研究及《啟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 S/K22/4》的建議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236 號)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15. 秘書報告，《啟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22/4》的建議修訂涉及四幅預留給房屋署作公營房屋發展的住宅用地，而房屋署是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執行機關。擔任這項啟德發展檢討研究(下稱「檢討」)的顧問公司包括艾奕康有限公司(下稱「艾奕康公司」)、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下稱「雅邦公司」)及利安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利安公司」)，而檢討的建議亦曾提交海濱事務委員會(下稱「海濱委員會」)以作諮詢。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因為他們與

房委會、海濱委員會有連繫／業務往來或與有關顧問公司有業務往來：

- | | |
|--|---|
| 黃偉綸先生
(以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的身分)
(主席) | — 為海濱委員會的官方委員 |
| 李啟榮先生
(以規劃署署長的身分) | — 為房委會策劃小組委員會及建築小組委員會委員；以及海濱委員會的官方委員 |
| 陳佩儀女士
(以地政總署副署長／
一般事務的身分) | — 為代表地政總署署長的候補委員，而地政總署署長是房委會的委員 |
| 關偉昌先生
(以民政事務總署
總工程師(工程)
的身分) | — 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代表，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是房委會策劃小組委員會及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委員 |
| 梁慶豐先生 | — 為房委會投標小組委員會委員 |
| 廖凌康先生 | — 目前與房委會有業務往來 |
| 侯智恒博士
劉興達先生 |] 目前與房委會和艾奕康公司有
] 業務往來 |
| 符展成先生
黎慧雯女士 |] 目前與房委會、艾奕康公司及
] 雅邦公司有業務往來 |
| 張國傑先生
黎庭康先生 | — 其公司與雅邦公司有業務往來 |
| 何安誠先生 | — 目前與房委會有業務往來，而過往與艾奕康公司有業務往來，而其公司目前與雅邦公司有業務往來 |

- | | |
|----------------|--|
| 黃仕進教授
(副主席) | — 為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講座教授兼系主任，而艾奕康公司過往與該學系同事有業務往來，並曾贊助該學系一些活動 |
| 余烽立先生 | — 過往與房委會、艾奕康公司及雅邦公司有業務往來 |
| 林光祺先生 | — 過往與房委會和艾奕康公司有業務往來，目前與利安公司有業務往來 |
| 潘永祥博士 | — 其配偶為房屋署僱員，但沒有參與規劃工作 |

16. 委員備悉黎慧雯女士和梁慶豐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而余烽立先生尚未到席。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採納的辦事程序與方法，由於涉及該等公營房屋發展用地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修訂項目是由規劃署所建議，該些與房委會有連繫／業務往來的委員的利益只須記錄在案，他們可留在席上。至於該些因與海濱委員會有連繫或與有關顧問公司目前／過往有業務往來而申報利益的成員，與會者認為他們所涉的利益輕微／間接，同意他們可留在席上。

簡介和提問部分

17. 下列政府代表和顧問此時獲邀到席上：

規劃署

葉子季先生 — 九龍規劃專員

陳宗恩先生 — 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徐什基先生 — 總工程師／九龍 1

陳炳華先生 — 高級工程師／九龍 6

艾奕康公司

- 歐陽可淳先生 — 技術總監
- 王志華先生 — 合伙人
- 李德權先生 — 高級工程師

雅邦公司

- Alan Macdonald 先生 — 總監

利安公司

- David N. Standford 先生 — 首席總監
- 戚芷婷女士 — 高級建築師

18. 主席邀請規劃署代表向委員簡介文件。

19. 九龍規劃專員葉子季先生請委員留意在席上呈閱的海濱委員會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來信。信中總結海濱委員會在聽取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陳述的三個前跑道(第4區)發展建議修訂計劃後所表達的意見。總括而言，海濱委員會認為鑑於啟德發展區位處黃金地段，發展建議一方面應符合既定的海港規劃原則和指引，另一方面應展現具創意的城市設計元素和多元性；修訂計劃在城市設計方面有改善，但應在啟德發展區內撥出更多地方興建資助房屋。葉先生並在席上提交圖1至5，以顯示《啟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22/4A》的《說明書》(文件第10236號(下稱「文件」)附件III)的更新附件。他補充說，會議前不久收到兩封分別由立法會議員譚文豪先生和觀塘區議員鄧詠駿先生提交的請願信，他們反對就啟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作出的一項擬議修訂，該修訂涉及在茶果嶺海旁用地興建一座新的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校舍。後者也載述麗港城居民的反對觀點和意見。

20. 九龍規劃專員葉子季先生借助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進一步考慮檢討的情況，包括其背景、就檢討的建議以及第4區的三個修訂計劃向諮詢團體收集的意見、制訂最終修訂計劃的事宜以及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作出的全部擬議修訂，包括詳載於

文件的興建職訓局校舍建議。委員備悉啟德發展計劃的實體模型於會議上展示，供委員參考。

[余烽立先生、謝展寰先生、伍穎梅女士及李美辰女士在九龍規劃專員陳述期間到席。]

21. 規劃署的代表陳述完畢，主席繼而請委員提問和發表意見。

22. 主席表示，於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向城規會簡介檢討的建議後，部分原先的建議已按城規會的意見加以改善。當局其後已就建議諮詢相關的區議會、海濱委員會和其啟德海濱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目前的會議是要考慮對啟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和其《註釋》和《說明書》作出的擬議修訂，是否適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5 條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楊偉誠博士此時到席。]

23. 副主席和部分委員提出下列問題和意見：

第 4 區

舊機場跑道

- (a) 參考文件圖 15b 顯示的舊機場跑道，在未來發展的設計和布局中，長條狀的跑道看似缺乏美感，維持這形狀的理據為何；
- (b) 第 4 區各別發展用地的面積可否不同或合併成一塊較大的用地，以便採用更精采新穎的城市設計；

建築物高度

- (c) 對比其他修訂計劃，最終修訂計劃訂定建築物高度的準則為何；

- (d) 就第 20 號投影片的電腦合成照片所顯示，從鰂魚涌公園的公眾瞭望點眺望啟德發展區，在最終修訂計劃下，最高的建築物尚未侵入獅子山山脊線以下 20% 不受建築物遮擋地帶。在維持 20% 不受建築物遮擋地帶的同時，是否有可能提升該些建築物的擬議建築物高度，以增加發展機遇；
- (e) 就同一幅電腦合成照片，在九龍灣那些超出山脊線的建築物是否現有的建築物；
- (f) 酒店用地(即 4C5 用地)的擬議建築物高度是否與鄰近的住宅用地的一樣。鑑於核心區內的住宅用地擬增加建築物高度，可否降低位於第 4 區南端的兩幅酒店用地(即 4B5 和 4C5 用地)的擬議建築物高度，使前跑道整體上有更佳的建築物高度輪廓；

地積比率

- (g) 進一步說明最終修訂計劃所採納的地積比率；
- (h) 有否進一步增加地積比率的可能；

促進旅遊業的地標

- (i) 以新加坡濱海灣花園為例，啟德發展計劃有否包括任何促進香港旅遊業的地標發展建議。作為地標的重要條件是獨一無二；
- (j) 為紀念舊機場的歷史，可考慮興建一座博物館以展示舊機場的豐富歷史，或把一架古老飛機停放在前跑道的升降位置；

步行環境和通達程度／連繫程度

- (k) 可否就前跑道海旁一帶的海濱長廊、行人通道網和活動中心(例如住宅發展與「旅遊中樞」之間的通道)的步行環境提供更多資料，以及第 4 區的設施是否已照顧不同階層和不同消費能力人士的需要；

- (l) 第 4 區的發展用地四周的行人專用區或街道的擬議闊度；
- (m) 位於長條狀的前跑道的各個活動中心與啟德發展區其餘地方之間的步行距離很遠。應細心考慮改善各活動中心之間的步行環境，而騎單車也許是前往各活動中心的一個好方法。在規劃和設計啟德發展的行人通道和休憩用地時有否考慮單車設施；

文物徑

- (n) 可否就沿前跑道而建的兩條擬議文物徑提供更多資料；

運輸和交通

- (o) 是否已確定環保連接系統的最終公共運輸模式；
- (p) 環保連接系統和其他主要運輸網絡(即興建道路)的發展計劃是否有進一步詳情；
- (q) 與檢討的原本建議比較，擬議的修訂在繁忙時間對交通的影響會否有任何改變；

啟德體育園

- (r) 會否為用作舉行大型活動的啟德體育園採取疏散離場人群的特別安排；
- (s) 在體育場館進行的活動會否產生影響周邊住宅發展的噪音；以及

觀塘避風塘和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水質

- (t) 改善觀塘避風塘和啟德明渠進口道水質的進展，以及有否制訂任何水質目標以促進康體活動。

24. 規劃署葉子季先生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徐什基先生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第 4 區

舊機場跑道

- (a) 前機場跑道本身是具歷史價值的景點。根據啟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日後發展的設計和布局會保留前跑道的狹長形狀，以示尊重和展示跑道的歷史。跑道中心是中央走廊，設有園景平台，作為休憩用地以及行人道，而市民可在跑道末端欣賞鯉魚門的景致，重溫飛機起飛的回憶；
- (b) 根據啟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跑道一帶的發展用地已劃定界線，以便在每塊用地各別進行適當規模的發展。為回應對長條布局的關注，擬在每塊住宅用地興建六至八層高的低矮建築物，以增加建築物高度輪廓方面的變化。在用地 4A1 和 4A2，即第 4 區最狹長的用地，還會劃設 15 米闊的非建築用地以改善視野和通風；

建築物高度

- (c) 在訂定各發展用地的建築物高度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設計原則、海港規劃原則和指引以及舊機場跑道原本的設計概念之間求取平衡。從一幅借助實物投影機顯示的圖則所看到的三個修訂計劃建築形式的電腦合成照片，呈現第三號修訂計劃中部分酒店用地的建築物高達主水平基準上 170 米，超出了山脊線，故有關計劃並不理想。至於第一號和第二號修訂計劃，大部分擬建建築物的高度一般都較低，而上蓋面積則較大，因此不大可取。獲選用的最終修訂計劃是根據第一號修訂計劃來擬備，以期回應城規會對屏風效應的關注和增加景觀開揚度的需要；

- (d) 符合山脊線以下 20% 不受建築物遮擋地帶的要求，只是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決定因素之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就啟德發展計劃訂定的原本城市設計概念所包含的起伏有致建築物高度輪廓，也是重要的考慮因素。目前的擬議建築物高度也應與內陸地區的建築物協調。觀塘和九龍灣海旁區的建築物，高度約為主水平基準上 100 至 120 米；
- (e) 該些超出山脊線和侵入 20% 不受建築物遮擋地帶的建築物，是九龍灣的現有建築物(例如 MegaBox)。這些建築物於早前興建，其建築物高度約為主水平基準上 160 米至 170 米。當時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並沒有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f) 用地 4C3、4C4 和 4C5 均面對維多利亞港，其擬議建築物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 95 米。面向啟德明渠進口道的用地 4B5 擬設的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主水基準上 108 米。除山脊線這個考慮因素外，用地 4B5 和 4C5 的擬議建築物高度也反映設計目標，即在建築物高度輪廓方面有更大變化，並且與毗連的發展相互協調。一般的意向是在核心區興建較高的建築物，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而兩旁的建築物高度則漸降至主水平基準上 95 米。從簡介時所示的第七號投影片，可見在用地 4B5 和 4C5 旁是前跑道末端的擬議「旅遊中樞」，在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上訂定的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為容許在設計上有較大靈活性，城規會可在接獲根據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時，考慮放寬建築物高度的限制。擬訂用地 4B5 和 4C5 的建築物高度時已按照委員先前就檢討的原本建議所提出的意見，在最終的修訂計劃中把擬議酒店用地的建築物體積／上蓋面積減少，使景觀更開揚、避免出現屏風效應和增加建築物之間間距等；

地積比率

- (g) 在擬備最終修訂計劃時，當局已全面考慮公眾意見、《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的城市設計指引的設計原則、海港規劃原則和指引以及前跑道原本的設計概念。為求在不忽略上述因素的情況下善用寶貴的土地資源，當局已因應所建議的建築物高度調整 14 塊發展用地的地積比率。與原本的建議比較，住宅用地增加了一塊，令第 4 區的住宅用地增至 11 塊，而酒店用地則由四塊減至三塊。住宅用地的地積比率已由 6.5 倍／6.55 倍改為 5.5 倍、6.1 倍和 7 倍，而平均的地積比率為 6 倍，並且符合海港規劃原則和指引，即海旁用地的發展密度應較檢討涵蓋的內陸地區的發展密度為低，後者的住用地積比率為 6.5 倍。至於三間酒店用地，其地積比率已由 4 倍、5 倍和 6.3 倍分別增加至 6 倍、6.5 倍和 7.5 倍；
- (h) 第 4 區的現行擬議地積比率已顧及基礎設施的容量，進一步增加發展密度可能會對周邊地區造成負面的交通和環境影響，並不理想；

促進旅遊業的地標

- (i) 啟德發展計劃已建議數項地標發展項目。在跑道末端的一個地區已指定發展作旅遊業及休閒中心，該地區在啟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中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包括商業、酒店及娛樂」地帶。這塊用地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土地用作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包括商業、酒店及娛樂設施以及一個公眾觀景廊，供市民欣賞維多利亞港該範圍的景致，並看到啟德發展區和周邊地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註釋》和《說明書》訂明，設有公眾觀景廊的建築物或構築物如在設計上有優越之處，可向城規會提交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申請，以供城規會考慮。視乎整體的設計優點，該建築物／構築物有機會興建至高達主水平基準上約 200 米，並與計劃在第 1 區的啟德城中心興建的

另一座作商業用途的地標建築物(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 200 米)相互呼應。啟德體育園是另一個重要的地標，各相關決策局正擬備其詳細設計；

- (j) 位於前跑道末端的跑道公園第一期已經建成，展示了舊機場的一些歷史，包括與航空有關的景點，顯示飛機升降的位置；

步行環境和通達程度／連繫程度

- (k) 當局已充分考慮改善前跑道海旁步行環境的措施，並納入目前建議中。除方便步行外，海旁也會用作進行多種活動。前跑道的兩邊設有海濱長廊，沿各發展用地的東面和西面會闢設 10 米至 20 米闊的行人專用區或街道，以提升用地和海旁之間的連繫程度。在跑道中間的中央走廊會闢設一個在道路之上的園景平台，作為休憩用地以及行人道。園景平台會連接行人天橋網絡和階梯／升降機，以通往各發展項目和地面。因此，公眾可使用該些行人網絡前往海旁各部分。所有的行人專用區／行人道、長廊、園景平台和行人網絡系統可直接通往前跑道末端的「旅遊中樞」，該處將設有擬議環保連接系統的車站；
- (l) 政府會就前跑道和海濱長廊的整體設計進行進一步檢討，並就相關發展用地制訂更詳細的城市設計指引，以納入賣地條款中；
- (m) 估計海旁會有多座低矮樓宇，其低層設有零售商店和食肆。售賣的貨品和售價會由日後的經營者決定；
- (n) 單車設施已納入啟德發展計劃的城市設計大綱。為進一步加強單車徑網絡，和更全面照顧使用者的不同需要(例如把各活動中心之間的路線連接起來)，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就單車徑網絡進行一項可行性研究，而公眾諮詢會於短期內展開；

文物徑

- (o) 沿跑道而設的兩條擬議文物徑會連接跑道範圍外的地區，包括土瓜灣的海心公園及接近九龍城的公園，包括宋皇臺公園、龍津石橋及保育長廊；

運輸和交通

- (p) 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就九龍東的環保連接系統進行一項可行性研究，就擬議的環保連接系統深入的評估最合適的環保公共運輸模式，並制訂一個綜合多模式連接系統，以提升九龍東的連繫程度。該項研究會探討環保連接系統的多項議題，包括財務可行性、環境可接受程度和技術可行性。該項研究定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完成。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研究的過程中適時進行諮詢，以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 (q) 當局已就發展建議進行交通影響評估，證明建議對運輸基礎設施的容量並無重大的影響。交通影響評估已進一步更新，以顧及最終修訂計劃提出的變更，預計對區內道路的交通並無負面影響。根據已更新的交通影響評估，第 4 區的最終修訂計劃會導致承昌道在上午繁忙時間每小時的客車架次由約 2 500 架次增至 3 200 架次。不過，承昌道已展開擴闊工程，把雙線不分隔車路改為雙程雙線分隔車路，以應付日後增加的交通。至於下午的繁忙時間，原本計劃和最終修訂計劃的情況下並無太大分別；
- (r) 提供各項運輸基礎設施或其他設施時，會配合啟德發展計劃各工程項目的發展進度表。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的兩個車站，即土瓜灣站及啟德站暫定於二零一九年竣工。將軍澳－藍田隧道為雙程雙線分隔公路，連同擬議的 T2 主幹路和中九龍幹線，會成為六號幹線，為西九龍和將軍澳之間提供東西行的快速公路。這隧道的興建工程快將展開，而 T2 主幹路和中九龍幹線的興建工程將提交撥款申請。啟德發展的多項道路改善計劃會在未來

數年內完成。事實上，啟德發展區約 50% 的區內道路已建成或接近建成階段，在未來數年會進行更多道路工程，以配合啟德發展計劃的發展步伐；

啟德體育園

- (s) 當局正根據民政事務局的指引，為啟德體育園的詳細設計進行一項顧問研究。體育園內主場館的座位數目約為 50 000 個，而研究建議的疏散人羣安排亦屬可行。由於啟德體育園接近日後的港鐵站，人羣大致分兩個方向分散，一是經西面的宋皇臺公園往土瓜灣站，一是經東北面的休憩用地往啟德站；
- (t)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根據環評條例，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批准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報告。為減少對周邊地區造成的噪音影響，舉辦國際體育活動及娛樂／社區活動的主場館會設有可開合的上蓋，在有需要時可關閉；以及

觀塘避風塘和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水質

- (u) 土木工程拓展署一直積極監察觀塘避風塘和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水質，而根據檢測結果，觀塘避風塘的水質大致可符合進行水上運動的次級接觸標準，例如適合作划艇和龍舟比賽，而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水質則尚未適宜進行水上運動。目前在詳細設計階段的截流泵水計劃，涉及從啟德明渠進口道上游把雨水截流，然後泵入維多利亞港，以改善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水質。

25. 一些委員提出下列問題和意見：

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擬議修訂

公共房屋用地－項目 D2

- (a) 歡迎根據擬議的修訂增加公共房屋供應，究竟是提供公共租住房屋抑或市民可負擔的資助房屋以滿足公眾的需要；

零售帶－提供「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

- (b) 歡迎在啟德發展計劃各區的臨街面提供「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因為會提升該些地區(包括海旁)的活力。該些地區會否撥出部分地方給社會企業(下稱「社企」)、非政府機構、藝術館和文化團體使用，因為它們不大可能負擔得起商業樓宇／商鋪的昂貴租金；

職訓局校舍－項目 W

- (c) 可否考慮容許麗港城和職訓局用地之間有更大的分隔距離，例如在兩者之間預留綠化／休憩空間，以免造成擠迫的環境；
- (d) 可否把將來職訓局校舍內的一些設施，如班房和圖書館開放給區內居民使用，以促進社會融合和和諧；
- (e) 可否提供一些顯示日後職訓局校舍布局設計的概念設計圖；
- (f) 茶果嶺海濱長廊(面向職訓局用地)和觀塘之間的連接通道，以及職訓局校舍會否舉行一些活動以鼓勵人們在晚間使用海濱長廊，使該處維持活力；

啟德急症醫院、香港兒童醫院和住宅發展－項目 M 和 N

- (g) 基於香港兒童醫院在附近，擬議擴建啟德急症醫院會否對醫院使用者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產生因鄰接用途而起的問題，以及曾否評估對東區海底隧道的容量造成的交通影響；

- (h) 啟德急症醫院日後可否同時作為一間全科醫院，一併提供緊急服務和其他醫院服務；

其他事宜

- (i) 擬為啟德發展區人口關設的休憩用地數量；
- (j) 自上次向城規會作出簡介後，有否為檢討所涵蓋的發展用地進行招標；
- (k) 第 3 區內擬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商業地帶的用地的規劃歷史；
- (l) 在使用地庫和中央收集垃圾方面，啟德發展計劃有否借鏡外地如德國及荷蘭的經驗；以及
- (m) 據悉當局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曾就檢討諮詢專責小組，可否為委員以城市設計工作坊的型式作出類似安排。

26. 規劃署葉子季先生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徐什基先生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擬議修訂

公共房屋用地－項目 D2

- (a) 第 2 區已預留作興建公共房屋的四塊住宅用地，即用地 2B3 至 2B6，有足夠的面積，並接近沙中線土瓜灣站，適合作公共房屋發展。該些用地有潛力提供約 6 000 個公共房屋單位。不過，在該些用地提供的租住公屋／資助房屋種類會在稍後階段由房屋署決定；

零售帶－提供「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

- (b) 「零售帶」概念是藉在海濱走廊一帶的建築物內最低兩層設立「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

為海濱走廊和毗鄰休憩用地增加活力。這個概念已考慮到海濱委員會和專責小組的意見。鑑於啟德發展計劃有不少發展用地(包括啟德城中心(第 1 區)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和公共房屋發展的較低樓層)已規劃作社會福利和社區用途，應否把部分海濱處所撥給社企和非政府機構等使用，仍需進一步考慮；

職訓局校舍－項目 W

- (c) 職訓局用地和麗港城之間的距離約為 30 米，以一條道路分隔。把職訓局用地內路邊範圍劃為休憩用地，或把職訓局校舍從道路後移，或可作為增加兩個發展之間距離的方法。根據概念設計，職訓局校舍有三座建築物，全部從毗連道路後移最少 10 米，而在建築物地面一層擬設公共通道，以便通往海旁。麗港城的住宅樓宇與最近的校舍建築物相距超過 40 米；
- (d) 職訓局校舍屬開放式設計，與香港主要大學的設計相似，其中一個例子是位於將軍澳的職訓局校舍。職訓局表示會致力採用相似的設計方式，並以合理程度開放公共通道。因此，公眾可自由取道職訓局校園往海旁。職訓局也會興建一條行人天橋，把職訓局校園連接北面地區，以加強連繫；
- (e) 此外，職訓局也打算撥出一些學校設施，供區內居民共用，以達致雙贏和社會和諧；
- (f) 茶果嶺的海濱長廊可經觀塘繞道下的擬議高架行人道連接觀塘海濱長廊。尚有其他擬議的連接道可把茶果嶺的海濱長廊連接內陸地區，會一一進行詳細設計。至於提升海濱長廊的晚間活力及行人通道連繫程度的意見，將會轉交職訓局，供他們在校舍發展的詳細設計階段考慮；

啟德急症醫院、香港兒童醫院和住宅發展－項目 M 和 N

- (g) 就檢討的發展建議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已經更新，以顧及改劃土地用途的建議。該評估顯示對區內道路並無負面的交通影響。香港兒童醫院現正施工。承昌道現正由雙線不分隔車路擴闊成雙程雙線分隔車路，將會為香港兒童醫院以及啟德急症醫院和擴建部分提供服務；
- (h) 交通影響評估已全面評估整體交通情況，並已顧及主要道路的交通情況，包括觀塘繞道和太子道東。當沙中線竣工和中九龍幹線啟用後，東西九龍之間的連繫會進一步改善；
- (i) 觀塘、黃大仙和九龍城的居民一直要求在區內設有更多的急症服務。黃大仙的居民尤其認為現時共有兩間提供這類服務的醫院(即聯合醫院和伊利沙伯醫院)服務東西九龍，但九龍中部卻沒有這類設施。食物及衛生局和醫管局認為在啟德發展區設立一間急症醫院，可服務整個東九龍區。啟德急症醫院將設有 2 400 張病牀，提供主要專科的住院和非住院服務，也設有一個急症室和一間腫瘤科中心。觀塘、黃大仙和九龍城區議會支持有關的醫院建議，並促請當局早日落實；

其他事宜

- (j) 啟德發展計劃會提供合共約 100 公頃的休憩用地，遠超過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須為 134 000 人的規劃人口提供的大約 27 公頃休憩用地(根據每人 1 平方米地區休憩用地和 1 平方米鄰舍休憩用地的要求計算)。休憩用地總面積約有 20 公頃來自都會公園，其面積與維多利亞公園相若，會成為東九龍區的區域休憩用地。啟德遊輪碼頭頂層現有的休憩用地，並沒有計入休憩用地面積之內；
- (k) 第 1 區一些現有的發展用地已招標，而啟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現時的擬議修訂並不涉及第 1 區；

- (1) 舊機場南停機坪(第 3 區)先前預留作學校和其他可能的政府、機構和社區用途的五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擬改劃作「商業(1)」地帶和「商業(8)」地帶作商業發展。考慮到區內有足夠用地興建學校和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加上 T2 主幹路會橫貫第 3 區，當局認為該些用地適合作商業用途；
- (m) 啟德發展計劃建議更有效地使用地下空間，包括在地庫層設置停車場及地下購物街。至於中央收集垃圾的建議，由於啟德發展區內近半數的主要道路已建成，在啟德發展區採用該系統是否可行，仍需進一步研究。由日後的發展商設計適當的垃圾收集方法可能更實際。儘管如此，啟德發展計劃已採納一些環保措施，包括設立區域供冷系統，利用地下水管網絡為大廈提供冷卻水作冷凍之用；以及
- (n)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當局進行一個工作坊，以收集專責小組就第 4 區最終修訂計劃的意見。當局為第 4 區制訂詳細的城市設計指引時，會考慮收到的所有意見，包括城規會的意見。

27. 一名委員詢問前跑道的外形可否藉進一步填海而修改，主席備悉倘在維多利亞港進行填海，根據《保護海港條例》，須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的測試準則」。關於一名委員建議的中央收集垃圾方式，主席補充說，就城規會近期一個考察團參觀所見，在一些德國城市實施的住宅大廈中央收集垃圾系統，通過使用共用的地下空間來中央收集垃圾。除基礎設施的支援外，這個系統得以實施，看來是基於政府政策和當地居民的共識。不過，香港目前並無這樣的政府政策。委員的意見可轉達適當的相關決策局考慮。

28. 副主席和一些委員提出下列問題和意見：

- (a) 由於會產生更別致的建築物高度輪廓和令景觀更開揚，第 4 區的最終修訂計劃是一項改進；

- (b) 支持最終修訂計劃的增加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建議，但啟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內第 4 區的原本布局設計能否保留；
- (c) 應盡可能在前跑道的建議中加入更多具創意的設計，以反映其重要位置和歷史；
- (d) 留意到具創意的構思可能受發展用地的限制掣肘，重要的是前跑道的所有發展用地在設計上須達致和諧；
- (e) 啟德發展計劃會否採納《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內所提倡的「城市林務」概念；
- (f) 應提升社會上不同階級或社會背景的人的融合，而非分隔他們；
- (g) 為迎合各行各業消費力有所不同的人的需要，政府或須制訂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日後的零售商舖和食肆會提供種類繁多的不同價格系列產品；
- (h) 得悉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就單車徑網絡進行可行性研究，應趁此機會研究共用單車的公共單車系統，以紓緩對大面積的單車停泊處的需求；以及
- (i) 早日與港鐵公司商議，有助把人羣從啟德體育園順暢地疏散至沙中線的車站。

29. 規劃署葉子季先生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在進一步檢討前跑道和海濱長廊的整體設計時，會就相關的發展用地制訂詳細的城市設計指引，以確保設計上的和諧；
- (b) 會妥為探討和考慮委員的意見，包括就前跑道注入更具創意構思的需要；以及

- (c) 會在啟德發展計劃的城市設計／園景規劃，尤其是就都會公園等大型休憩用地，研究「城市林務」的概念。

30. 伍穎梅女士就這議項申報利益，因為她是職訓局的理事會成員。根據城規會採納的辦事程序與方法，由於涉及擬議職訓局校舍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修訂項目是由規劃署所建議，伍女士的利益只須記錄在案，她可以留在席上。

31.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先生說，啟德的規劃多年來已進行多輪公眾參與，並已作出適當的改動以迎合社會當前的需要。目前的會議是考慮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包括啟德發展計劃發展密度的增幅是否恰當。委員的意見主要關乎建議的詳細設計，而這些設計受即將制訂的城市設計指引規管。

32. 副主席認為一些委員表達的意見主要關乎詳細設計方面，他同意應把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刊憲，以徵詢公眾對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意見。其他委員大致上表示同意。

33. 一名委員詢問可否更新《說明書》以反映在會議上討論涉及擬議職訓局校舍的設計要求。九龍規劃專員葉子季先生表示可修訂《說明書》以反映委員的意見。

34. 經商議後，城規會同意：

- (a) 對《啟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22/4》作出的擬議修訂，而《啟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22/4A》(展示時將重新編號為 S/K22/5)及其《註釋》(文件附件 1 和 II)適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5 條公開展示；
- (b) 採納會就職訓局校舍設計要求作出修改的經修訂《說明書》(文件附件 III)，以說明城規會就《啟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22/4A》各土地用途地帶訂定的規劃意向和目的；以及
- (c) 經修訂的《說明書》適宜連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一併公布。

35. 委員備悉，按照一般做法，在根據條例公布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前，城規會秘書處會詳細檢視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包括其《註釋》及《說明書》，如有需要，會稍作修改。如有重大修訂，會提交城規會考慮。

36. 主席多謝政府代表和有關顧問出席會議。他們於此時離席。

[會議小休五分鐘。]

[黎庭康先生、楊偉誠博士、潘永祥博士、李美辰女士、張國傑先生和廖凌康先生於此時離席。]

沙田、大埔及北區

議程項目 5

[公開會議]

《大埔滘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TPK/B》— 進一步考慮新圖則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237 號)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37. 下列政府代表獲邀到席上：

朱霞芬女士 —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楊倩女士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新圖規劃

38. 主席歡迎上述人士出席會議，並請規劃署的代表向委員簡介文件的內容。

39. 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朱霞芬女士借助投影片，按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237 號(下稱「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大埔滘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TPK/B》

(下稱「草圖」)的背景、就草圖進行地區諮詢的結果和規劃署的回應。

40. 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簡介後，主席請委員提出問題和意見。

41. 一名委員詢問，在劃為「自然保育區」地帶的地方進行掃墓活動是否受限制，並指出這是當地村民關注的問題。朱霞芬女士回應說，在草圖上劃為「自然保育區」地帶的地方，保養或維修墳墓是經常准許的，故草圖對掃墓活動不會造成限制。

42. 經商議後，委員備悉詳載於文件第三和第四部分由沙田區議會、大埔區議會、大埔鄉事委員會、環保／關注組織和個別人士就草圖提出的意見，以及規劃署的相關回應。

43. 委員亦同意：

(a) 《大埔滘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TPK/B》(在刊憲時會重新編號為 S/NE-TPK/1)連同其《註釋》(分別載於文件的附件 I 及 II)適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5 條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b) 採納《說明書》(載於文件的附件 III)，用以說明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就《大埔滘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TPK/B》上各土地用途地帶所訂定的規劃意向和目的；以及

(c) 《說明書》適宜連同該草圖一併展示，以供公眾查閱，並以城規會的名義發出。

44. 委員備悉，按照一般做法，在根據條例公布該草圖前，城規會秘書處會詳細檢視草圖，包括其《註釋》及《說明書》，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微調。如有任何重大修訂，將會提交城規會考慮。

[鄒桂昌教授和邱浩波先生此時離席。]

議程項目 6

[公開會議]

《嶂上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CS/B》— 進一步考慮新圖則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238 號)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45. 下列政府代表獲邀到席上：

朱霞芬女士 —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楊倩女士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新圖規劃

46. 主席歡迎上述人士出席會議，並請規劃署的代表向委員簡介文件的內容。

47. 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朱霞芬女士借助投影片，按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238 號(下稱「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嶂上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CS/B》(下稱「草圖」)的背景、就草圖進行地區諮詢的結果和規劃署的回應。

48. 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簡介後，主席請委員提出問題和意見。

49. 一名委員得悉在草圖範圍的東北面有兩幅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即黃竹塱和大磡)，並詢問可否提供關於政府最新想法的資料。朱霞芬女士回應說，就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提及的 54 幅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規劃署已為其中 30 幅完成擬備法定圖則的工作，至於餘下的 24 幅，漁農自然護理署已把其中六幅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並正在審視其餘 18 幅(包括黃竹塱和大磡)，以決定它們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範圍。

50. 經商議後，委員備悉詳載於文件第三和第四部分由大埔區議會、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有關的原居民代表和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就草圖提出的意見，以及規劃署的相關回應。

51. 委員亦同意：

- (a) 《嶂上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CS/B》(在刊憲時會重新編號為 S/NE-CS/1)連同其《註釋》(分別載於文件的附件 I 及 II)適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5 條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b) 採納《說明書》(載於文件的附件 III)，用以說明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就《嶂上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CS/B》上各土地用途地帶所訂定的規劃意向和目的；以及
- (c) 《說明書》適宜連同該草圖一併展示，以供公眾查閱，並以城規會的名義發出。

52. 委員備悉，按照一般做法，在根據條例公布該草圖前，城規會秘書處會詳細檢視草圖，包括其《註釋》及《說明書》，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微調。如有任何重大修訂，將會提交城規會考慮。

53. 主席多謝規劃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他們於此時離席。

程序事項

議程項目 7

[公開會議]

有關考慮《北角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8/25》
的申述和意見的資料文件及聆聽安排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239 號)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54. 秘書報告，由於下列委員在北角區擁有物業，因此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霍偉棟博士 一 與配偶共同擁有北角雲景道一個樓宇單位

邱浩波先生 — 擁有北角一個樓宇單位

何安誠先生 — 擁有北角賽西湖大廈一個樓宇單位

55. 委員備悉，霍偉棟博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邱浩波先生已離席。由於此議項屬程序事宜，無須進行討論，與會者同意何安誠先生可以留席。

56. 秘書簡介文件的內容。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展示北角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以供公眾查閱，結果共收到442份申述書和4份意見書。

57. 鑑於申述及意見性質相似，建議由城規會全體委員以集體形式考慮這些申述及意見。聆聽程序可在城規會的例會上進行，不一定要另行安排聆聽會。

58. 鑑於收到大量申述／意見及為確保聆聽會有效率地進行，亦建議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在聆聽會上的發言時間最多為十分鐘。由城規會全體委員考慮申述和意見的聆聽會暫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

59. 經商議後，城規會同意：

- (a) 有關申述及意見應由城規會以集體形式自行考慮；
以及
- (b) 每名申述人及提意見人獲分配十分鐘的發言時間，視乎出席聆聽會的確實人數及所需的合計發言時間而定。

議程項目 8

[公開會議]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8 條將
《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23A》
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240 號)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60. 秘書報告，廖迪生教授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因他在將軍澳維景灣畔擁有一個樓宇單位及與配偶共同擁有一個樓宇單位和一個泊車位，而其配偶並擁有該處兩個泊車位。

61. 由於此議項屬程序性質，無須進行討論，委員同意廖教授可留在席上。

62. 秘書簡介有關文件。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5 條展示《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23》，以供公眾查閱，其間共接獲一份申述書和一份意見書。經考慮有關申述和意見後，城規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條例第 6(B)8 條決定不建議順應申述修訂該草圖。由於考慮申述的程序已完成，該草圖可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63. 經商議後，城規會：

- (a) 同意分別載於文件附件 I 和附件 II 的《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23A》及其《註釋》適宜根據條例第 8 條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 (b) 通過載於文件附件 III 的《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23A》的最新《說明書》，用以說明城規會就該草圖各土地用途地帶所訂定的規劃意向和目的，並以城規會的名義發出該《說明書》；
以及

- (c) 同意最新《說明書》適宜連同該草圖一併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議程項目 9

[公開會議]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8 條將《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W/32A》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241 號)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64. 秘書報告，由於以下委員在荃灣區擁有物業，因此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 | | |
|-------|---------------------------------|
| 李美辰女士 | — 為一家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在荃灣德士古道擁有一些物業及泊車位 |
| 侯智恒博士 | — 與人共同擁有荃灣青山公路麗城花園一項物業 |

65. 委員備悉李美辰女士已離席。由於此議項屬程序性質，無須進行討論，委員同意侯智恒博士可留在席上。

66. 秘書簡介文件的內容。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5 條展示《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W/32》，以供公眾查閱，結果共收到 17 份申述和一份意見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6(B)1 條考慮有關申述和意見後，根據條例第 6B(8)條決定不建議順應有關申述修訂這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由於考慮申述的程序已完成，大綱草圖可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67. 經商議後，城規會：

- (a) 同意分別載於文件附件 I 和 II 的《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W/32A》及其《註釋》適宜根據條例第 8 條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 (b) 通過載於文件附件 III 的《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W/32A》的最新《說明書》，以說明城規會就該大綱草圖各土地用途地帶所訂定的規劃意向和目的，並以城規會的名義發出該《說明書》；以及
- (c) 同意最新《說明書》適宜連同該大綱草圖一併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議程項目 10

[公開會議]

其他事項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 68. 主席表示及與會者備悉葉天祐先生已向城規會請辭，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葉先生停任城規會及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刊憲。
- 6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十二時四十分結束。